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新亚中宁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中宁新材料”），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公司为新亚中宁新材料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目的是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新亚中宁新材料与 DONGWHA (TIANJIN) ELECTROLYTE CO., LTD（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长期采购与排他性供应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约定由新亚中宁新材料使用部分产线向甲方长期供应六氟磷酸锂，甲方按约定向新亚中宁新材料采购并支付保证金，公司就新亚中宁新材料向甲方退还保证金及全面、诚实地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供应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履约担保。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和 2025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 2024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5 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本次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已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关于新亚中宁新材料向甲方退还保证金及全面、诚实地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供应义务事项,公司向甲方出具了经中国公证机关正式公证的《履约与支付担保函》,为新亚中宁新材料上述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甲方出具的《履约与支付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人(保证人):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2、受益人: Dongwha (Tianjin) Electrolyte Co., LTD.
- 3、主债务人(被担保人):新亚中宁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合同:受益人与新亚中宁新材料签署的《长期采购与排他性供应协议》。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受益人可直接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无需先对新亚中宁新材料采取任何法律救济措施。

6、担保范围及金额:

(1) 履约保证金退还担保:担保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保证,在主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受益人不存在违约情形的情况下,新亚中宁新材料应退还从受益人收到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00 万元。若新亚中宁新材料在主合同到期或终止后 14 日内未能退还,担保人应在收到受益人书面要求后立即支付全部款项。

(2) 合同损害赔偿担保:担保人保证新亚中宁新材料全面、诚实地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供应义务。若新亚中宁新材料发生主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给受益人造成损失,受益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担保人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7、担保期间: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亚中宁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069212626K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05 万元

住所：衢州市柯城区华荫北路 6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亚中宁新材料资产总额为 839,924,187.95 元，净资产为 496,845,772.96 元，新亚中宁新材料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251,185,201.91 元，净利润为-55,931,103.57 元。

经查询，新亚中宁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暨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公司对外担保审批额度为 15 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4,055.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6.16%。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中宁”）贷款本金 2.4 亿元到期未偿还，逾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截至本公告落款日，该笔贷款已偿还本金 1.02 亿元，未偿还本金余额为 1.38 亿元。针对余下偿付事项，新亚中宁已与债权人明确偿付方向，正在积极推进方案落地。

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含下属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其他逾期

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对外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支持新亚中宁新材料与甲方达成长期采购与排他性供应合作，充分发挥其生产设备产能，拓展业务渠道，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七、备查文件

《履约与支付担保函》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